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3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楊金陵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四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